

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（专刊）

第 30 期

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4 月 24 日

边督边改专项督查情况

（4 月 24 日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天专项督查情况

5 个专项督查组共现场督查应整改问题 12 件，其中，督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 7 件（马龙区 3 件、沾益区 1 件、麒麟区 1 件、宣威市 2 件）；督查全市

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整改问题 5 件(沾益区 3 件、会泽县 2 件)。督查组督查发现并向县(市、区)和曲靖经开区移交问题 0 件。

(二) 累计专项督查情况

截至 4 月 24 日, 5 个专项督查组共现场督查整改问题 478 件, 其中, 督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 176 件; 督查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整改问题 299 件; 延伸督查关联问题 3 件。督查组督查发现并向县(市、区)和曲靖经开区移交问题 115 件。

5 个专项督查组已完成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目前(4 月 24 日止)移交的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现场督查, 部分督查组(如第三督查组, 负责马龙区、经开区)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问题整改情况现场督查。

(三) 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情况

各县(市、区)正积极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, 麒麟区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阶段验收, 其中, 通过验收 67 件(立行立改), 进一步整改 104 件(制定整改方案), 未通过验收 6 件; 罗平县在“回头看”核查中, 对 8 个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督查组对 6 件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、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移交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、全市固废行动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(麒麟区 1 件、罗平县 3 件、马龙区 2 件)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一是继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督查。二是继续指导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曲靖经开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报：市委李书记，市人民政府陈副市长、钟副市长，市委、市政府秘书长。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
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4日印发
